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
谱测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陆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谱测试仪)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42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谱测试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488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488000 元, 其中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最高限价为 330000 元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最高限价为 158000 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谱测试仪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之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 每天上午8:30至11:0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 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 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报名: 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6月10日上午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联系方式：邬老师 电话：0519-8851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7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21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1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1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疑问，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

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

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依据苏教法【2017】14号文件相关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也可以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疑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成交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谱测试仪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套	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三、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相关参数

1. 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范围：100-240VAC

供电频率范围：50/60Hz

工作温度范围：15℃-30℃

工作湿度范围：40-60%

2. 用途

用于对含有未配对电子物质的检测和分析，以及本科及研究生实验教学。设备可检测固体、液体及粉末样品，包含催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自由基，比如：羟基自由基、超氧自由基、烷基自由基等，以及对缺陷及掺杂样品的检测及分析。同时该设备还可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实验室所用的教学套装，帮助教师在课堂上演示日常生活中的自由基主题实验，以及直观展示物理化学相关理论，比如电子密度、自旋-轨道耦合、自旋-自旋交换和禁戒跃迁等。

3. 主要技术指标：（“★”号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重要指标）

3.1 重要指标：

★3.1.1 浓度灵敏度：100nM

3.2 微波桥性能要求：

3.2.1 微波工作频率：X波段，9.7 GHz

▲3.2.2 微波源：线性压控振荡器

3.2.3 微波功率：0.5-75mW

3.2.4 调谐模式：Auto-tune 自动调谐锁频

3.3 谐振腔性能要求：

3.3.1 X 波段谐振腔

▲3.3.2 谐振腔：TM₀₁₁ 圆柱形

3.3.3 能用于低温单元

3.4 样品管

3.4.1 直径：最大 5.5mm

3.4.2 检测体积：体积最大的 400 μL

3.5 磁体系统性能要求：

3.5.1 磁场强度范围：以 $g = 2$ 为中心，大于 500 Gauss

▲3.5.2 0.348T 台式稀土磁体，风冷

3.6 信号通道性能要求：

3.6.1 调制频率：100 kHz

3.6.2 调制幅度：0.01 - 4G

3.6.3 最大扫描点数：8192 点

3.6.4 检测模式：内置正交锁定检测

3.7 配备光接入工具包

3.8 软件系统：

包含独立的操作软件及数据分析处理软件，提供最新的电子顺磁共振实验的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全套软件。配备仪器操作和软件分析手册。应具有如下功能。

★3.8.1 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操作软件，可自动调谐，可采用单次或连续等多种扫描模式

★3.8.2 基于 Windows 系统的独立数据分析处理软件，无协议限制可在任何电脑上独立运行

分析软件可进行多数据导入，包含基线校正、背景扣除、二重积分、谱图拟合、数据平滑、累加及平均等功能，可运行动力学检测功能。

3.8.3 专用教育软件套装，包括采集和分析软件及实验室教学套装

3.8.4 可升级全自动操作系统

3.9 硬件系统：

3.9.1 参考尺寸：30.5×30.5×30.5 cm³

3.9.2 操控装置：不小于 21cm 触摸操作屏

3.9.3 数据传输方式：以太网卡和 USB

3.10 设备附件清单：

3.10.1 光谱仪一台

3.10.2 实验手册一本

3.10.3 教师指南一本

3.10.4 用户手册一本

3.10.5 实验室教学工具包一套，

- --石英样品管 5mm, L = 100mm
- --石英样品管 4mm, L = 100mm
- --100 根, 1.7 mm 毛细管 (两端开放)
- --10 个平头针 (20 Ga)
- --10 个平头针 (12 Ga)
- --1 个密封粘土

3.10.6 附件工具包一套, 包含如下:

- 试管 5mm 石英管
- Tube 4mm 石英管
- 2mm 石英管
- O 形样品管 2mm, 3mm, 4mm, 5 mm 各一个
- -封口黏土一包
- 100 支 1.7 mm 毛细管 (两端开放)
- 100 支 1.7 mm 毛细管 (一端开放)
- 2mm 支架一个
- 5mm 支架一个
- 平面校准图一张

四、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相关参数

1 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 15° C to 35° C

1.2 使用湿度范围: 30% to 80%

1.3 参考尺寸: 450Wx600Dx250H mm

2 技术规格（“★”号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重要指标）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納裝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900nm

★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1400nm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

±0.3nm（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2.1.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0.1nm

▲2.1.13 杂散光： KCl < 1%T（198nm）

NaI < 0.005%T（220nm）

NaNO₂ < 0.005%T（340nm）

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

2.1.17 光度准确性 ±0.002Abs(0-0.5Abs)

±0.003Abs(0.5-1Abs)

±0.006Abs(1.0-2.0Abs)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 ±0.001Abs(0.5Abs)

±0.001Abs(1Abs)

±0.003Abs(2Abs)

±0.1%T

2.1.19 噪音 0.00003Abs（500nm）

▲2.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

▲2.1.21 基线平直度 $\pm 0.0003\text{Abs}$ (200-860nm)

2.1.22 记录范围: 吸光度 $-10\sim 10\text{ Abs}$; 透射率 $\pm 10\sim 12\%$

2.1.23 漂移: 小于 0.0002Abs/h

2.1.24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

2.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 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 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3 必备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一台

60mm 积分球 一个

粉末样品支架 一个

备用卤素灯 一个

备用氙灯 一个

配套电脑 (主机: 英特尔 10 代酷睿 i5 处理器; 16G 内存; 256G SSD 硬盘; 显示器: 21.5 英寸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器) 一台

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需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明文件, 证明文件需盖章, 否则视为相应参数未响应。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

五、验收及培训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培训: 卖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集中培训, 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 (包括硬件和软件)。在仪器使用集中培训以后, 若买方仍有技术问题, 卖方在任何时候, 都应在 48 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乙方须培训甲方 2-3 名, 直到能独立操作为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技术保障: 货物供应商需要在江浙沪设有应用实验室, 在应用实验室同型号仪器供测试样品, 方便、快捷的进行技术对比、同时设有培训中心, 可以随时为用户提初级和高级培训。

2. 安装、调试保证:

收到用户安装仪器通知后, 在两周之内, 厂方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时间约为 3 天。仪器安装后, 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仪器使

用 6-8 周后，仪器公司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培训：

A) 在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进行现场进一步培训。

B) 在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免费为用户提供多次的参加公司 DEMO 实验室举办的分析仪培训班。不计次数，免培训费，名额 2 人/次。

C) 免费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之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质保期：验收书合格后起二年。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磋商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磋商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质保期：保修期从系统验收后生效，为期二年

售后服务要求：用户报告故障后 8 个小时内技术响应，确认需要维修时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

八、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备注项目名称）

2、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 1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8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8000 元，其中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最高限价为 330000 元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最高限价为 158000 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细化设计、技术指导、材料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施工、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2.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

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备注项目名称)

3.2.2、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3.2.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四条 交货期、质保期

4.1 乙方成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4.2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结束。

4.3 乙方在原材料进场的同时应按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应会同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4.4 质保期: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质保期: 验收书合格后起二年。

售后服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磋商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磋商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质保期: 保修期从系统验收后生效,为期二年

售后服务要求: 用户报告故障后8个小时内技术响应,确认需要维修时工程师48小时内到现场。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3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5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

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项 目	设定分值
价格分 (30分)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30
技术部分 (24分)	<p>1、响应文件中的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0分；</p> <p>1) 带“★”参数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带“▲”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3) 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有经评委认定的技术条款正偏离，经评委认定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2分。</p> <p>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需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盖章，否则视为相应参数未响应。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响应。</p>	12
	<p>1、响应文件中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0分；</p> <p>1) 带“★”参数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带“▲”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p>	12

	<p>磋商文件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3) 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有经评委认定的技术条款正偏离，经评委认定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2分。</p> <p>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需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明文件，证明文件需盖章，否则视为相应参数未响应。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响应。</p>	
现场演示 (16分)	<p>磋商供应商提供：</p> <p>1、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提供实物进行演示，</p> <p>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提供视频演示，</p> <p>评委根据演示情况横向比较：每一项演示，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8分，功能较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5分，功能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2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2项设备共16分。</p> <p>自备演示所需设备，每家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16
商务部分 (30分)	<p>投标人须提供自2018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的所投产品的（或相近型号）业绩（国内用户）：业绩内容包含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业绩内容包含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业绩内容包含同时包含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或第三方中标通知书或使用方验收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仅提供合同不得分。</p>	8
	<p>1. 磋商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有一份得1分，最高3分。</p> <p>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权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经评委认可有效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对应验证链接，否则不得分。</p>	6

	<p>1.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所有投标产品在免费质保两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1分，（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安排酌情打分，培训计划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的得5分，培训计划较为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程度一般的得3分，培训计划一般，内容详实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相关服务措施承诺及配件价格清单、收费折扣率等酌情打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42 号 常州工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光谱波谱测试仪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